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5 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延续融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由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浙商银行申请延续融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由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 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西戈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优特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合作融资授信业务申请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西戈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戈玛”）及优特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特洁”）在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以下简称“合科行”）合作开展融资授信业务中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戈玛与优特洁分别与合科行合作融资授信业务，每家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西戈玛与优特洁分别承担相应的还本付息责任。按照银行授信要求，需由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资质，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